

尊重與愛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修平科技大學
博雅學院



性別平等教育法：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

1. 性侵害：指性侵害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未達性侵之程度者，有二態樣：

(1) 敵意環境型：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字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2) 交換型：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小結：性平法是規範校園性侵或性騷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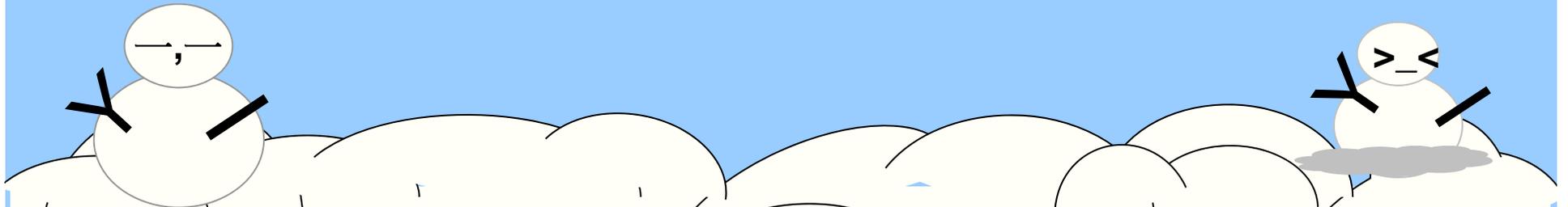
性侵害的定義

- 性侵害是指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或猥褻者，亦即以性的方式侵犯到人的身體自主權，即可視為一種性侵害。
- 此為公訴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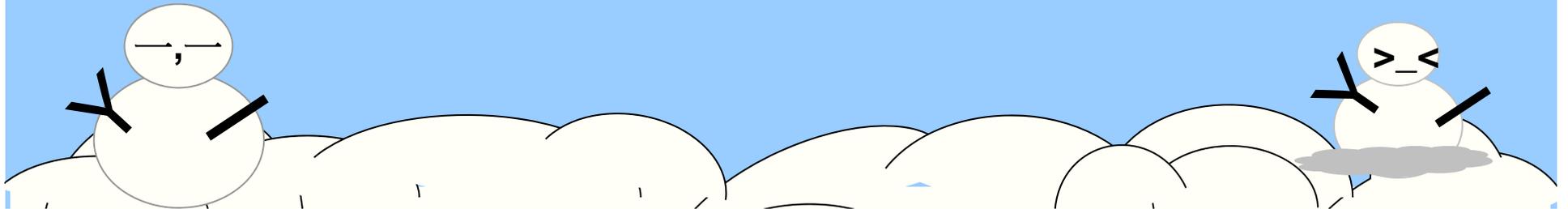
性騷擾的定義

- 性騷擾是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性騷擾罪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社區性騷擾的個案一

- 週末貞貞下班後到美麗華百貨公司逛街，當貞貞逛到一間運動用品專櫃時，店員A一直對著貞貞的大腿看，還對貞貞說：「妳的腿好白，好想摸一下」，使貞貞感覺非常不舒服，趕緊向警方報案。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

- 案例：小美對於上某門課感到越來越不安，因為該門課的教授喜歡在班上對某些女同學（包括她自己）的生理特徵作「玩笑式」的評論，而且經常大開黃腔，這些都讓她非常緊張、不自在。她想挺身而出，卻害怕對自己不利。



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

- 案例：Alice為一研究生，指出某一位男性助教曾經非常主動幫忙打字、買宵夜，但經常在深夜打電話給所上女研究生訴說自己的感情煩惱、念不下書睡不著覺、甚至說很慘不想活了。她們設法安慰他，但是也覺得不勝其擾。此外，男助教以身份的關係也曾利用「同學互評表」為藉口，威脅上述女學生與之建立進一步關係，並在班上散播耳語，引發同學之間的猜忌、影響學習氣氛。



過渡追求

- 案例：曉安和學長男友分手後，男友就在校園中散佈謠言且不定時的到她教室或宿舍門口站崗。他甚至還寄給她一份威脅信，揚言如果她不肯重修舊好，就要進一步騷擾她。



WHAT?

性別平等：

促使不同的性別能夠享有平等的待遇，
免於遭受歧視或排擠



WHY ?

- * 消極面：

- * 1. 平衡男性掌權的社會傳統型態。

- * 2. 減少霸凌、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等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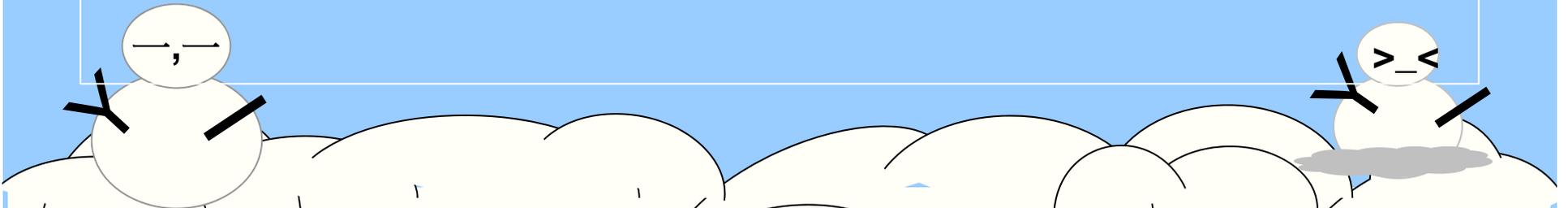
- * 3. 避免誤觸法律地雷。

- * 積極面：

- * 對人權的尊重、人身安全保障(他人與自己)，創造更寬廣的生命發展空間。

HOW?

- .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 增進性別平等意識
- . 消除性騷擾、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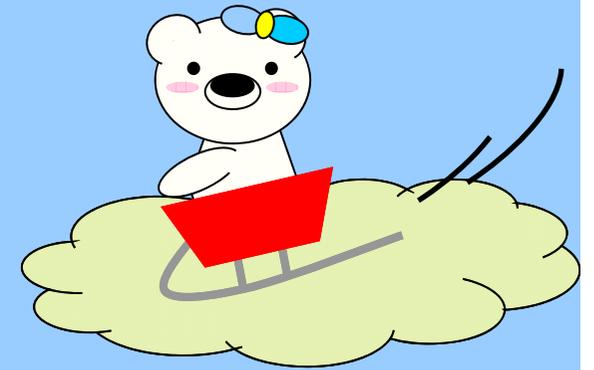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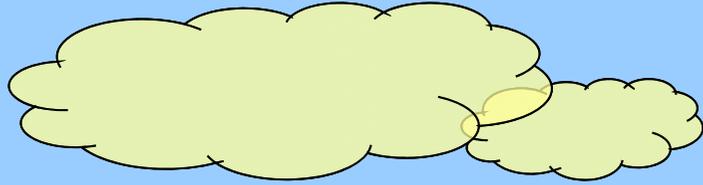


性別刻板印象



在傳統文化下，社會對於男、女性的行為賦予不同的期望與標準。男性表現陽剛的行為獲得讚賞，如勇敢、獨立、理性、果斷、堅毅、主動；而女性在表現陰柔的行為上獲得讚賞，如溫柔、整潔、文靜、被動、同情、依賴、委婉，久而久之逐漸形成男性就是要陽剛，女性就是要陰柔的固定想法，此即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刻板印象的負面影響





女性表現出英姿時會
被認為她很男人婆



女性通常不能表現出主動的行為

英國小男孩Billy對於芭蕾舞的執著
被認為他很娘娘腔



性別意識之省思

- 承認性別本身的確有生理性之差異性，尊重個體的差異性。
- 性別意識的形塑來源非單一而涵化。
- 性別刻板印象潛藏在你我心中。
- 避免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影響對自我的理解與受限。
- 容納多元與模糊空間，視為平常。



A photograph of two cats sitting on a wooden surface, looking up at a night sky filled with stars. The scene is dimly lit, with the primary light source being the stars, creating a soft, ethereal glow. The cats' fur is dark, and their ears are perked up, suggesting they are intently observing the night sky. The overall mood is contemplative and serene.

最後希望每位同學都能有
多元尊重包容的心，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認同不同性別特質的人

校園性騷擾相關法令

-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工作權〈學校做為一個職場，發生在教職員工之間的性騷擾案件〉
- 2004 **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受教權〈學校做為一個教育場所，發生在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的性騷擾案件〉
- 2005 **性騷擾防治法**〈2006年2月施行〉—保障人身安全〈上述兩者以外之性騷擾案件〉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認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防治的重要性

讓校園有平等優質且快樂的
成長環境

